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7403號

債權人 佳成衛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丞典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麥富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內一只手寫單據未能看出其為銷貨單或是估價單，請釋明該單據之性質是否為銷貨單，並請釋明該單據所指之金額為何。

二、並該手寫單據上記載之地址與聲請狀內訂購單所載之地址不同，請釋明該單據所依據之工程是否與本件請求所依據之工程為同一件工程。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